

發展遲緩與早期療育

發展是連續的過程，每個孩子大致會依循相同的發展順序，但是在發展速率上卻有個別的差異性。要瞭解兒童的發展，應以整體來看，主要包含感覺、知覺，動作、平衡，語言、溝通，認知、學習，社會性，情緒性心理及整合性等層面。而『發展遲緩』是指兒童在各項發展上有一種、數種、或全面的發展速度或發展品質上的落後。有學者將發展遲緩定義為「與同年齡孩子的能力相比較，最差的那群兒童為發展遲緩兒童。」，也有學者將發展遲緩定義為「與同年齡孩子的平均數相比較，落後兩個以上的標準差」。據世界衛生組織的估計，發展遲緩兒童的發生率約7%左右。常見的發展遲緩類型包括：1.動作發展遲緩：粗大動作、精細動作、平衡、動作協調發展遲緩…等；2.語言及溝通發展遲緩：語言表達、語言接受、混合型語言發展遲緩…等；3.知覺發展遲緩：視覺、聽覺、感覺統合發展遲緩…等；4.認知（智力）發展遲緩；5.社會（心理）適應發展遲緩以及6.生活自理發展遲緩。而容易出現發展遲緩的危險族群，包括：出生體重1500公克以下、妊娠期少於32週、子宮內發育遲緩、神經系統障礙、先天性異常、心肺功能異常、感染、加護病房病童、有發展遲緩家族史的兒童等。在美國，曾有長期大規模的研究顯示：對一些確定是發展遲緩及屬於高危險群的孩子，使其接受早期療育，結果證實可以幫助這些孩子預防或減輕日後的障礙，也明顯減輕了日後特殊教育的需求及社會福利的支出。早期療育是指給予發展遲緩兒童及家庭所需要的各種專業協助，以使孩子日後能過一個正常或接近正常的生活。而早期療育中所謂的專家協助包括：醫師；物理治療師；職能治療師；語言治療師；心理治療師；視力和聽力檢查師；受過特殊教育的專業老師，及社工師等。兒童的發展遲緩若能即早

發現、即早治療訓練，其中有一部份兒童是可完全趕上正常同齡兒童，有些雖不能完全趕上，卻可減輕其障礙的程度，減少家人及社會的負擔，自己日後的生活品質也較好。